

#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4执恢231号

申请执行人：朱昌利，男，汉族，1971年6月1日出生，住临邑县城区瑞园路59号1号楼2单元602室，身份证号：372428197106010078。

被执行人：罗维泽，男，汉族，1989年6月4日出生，户籍地：山东省武城县郝庄镇郝二村500号，住临邑县北环路食品公司东首，身份证号：37142419890604551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临邑县人民法院（2018）鲁1424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罗维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朱昌利购房款11万元，并赔偿损失3780元。于2018年1月1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罗维泽所有的位于临邑县广场大街东段宏宇燃料公司商居楼东单元402室（房产证号为：鲁临房权证城字第43650号）房产一处（含储藏室14.14 m<sup>2</sup>），于2021年1月6日续行查封。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朱昌利于2021年5月15日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房产采取评估拍卖措施。于2021年6月1日经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摇号产生的山东广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价值评估，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鲁广和估鉴字（2021）037号价

值评估报告，确定房产价值为 51.89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及通知书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在异议期内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现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罗维泽所有的位于临邑县广场大街东段宏宇燃料公司商居楼东单元 402 室（房产证号为：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3650 号）房产一处（含储藏室 14.14 m<sup>2</sup>）。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张 伟

审判员 黄立欣

审判员 来新涛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 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